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8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莉華（即黃美華）

代 理 人 梁徽志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

代 理 人 郭勁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啟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莉華（即黃美華）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3,596,377元，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24,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4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職證明書、存摺影本、戶籍謄本、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等為證。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45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

01 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
02 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
03 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04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
05 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6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8 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1 法 官 江文玉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不得抗告

14 本裁定已於114年9月22日公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6 書記官 王凱飛